

（十一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五常市水务局的2021年五常市龙凤山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土保持验收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省龙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龙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15日



附件：小微企业名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黑龙江省龙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 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109MA1CKKUJXY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1年05月19日	行业	工程管理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黑龙江省龙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

• 黑龙江省龙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0109MA1CKKUJXY | 成立日期: 2021年05月19日 | 登记机关: 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